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李國章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 [註：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 |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興瑋置業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
| | 南和行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Wo Fat Sing Ltd (投資)(董事) |
| | 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業務)(非執行董事) |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無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見註釋(1)至(6)](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a) 1 個位於大埔區的物業(由 Coralvine Ltd 持有)(作出租用途)。
 - b) 2 個位於東區的物業(各由 Jasmine Mountain Ltd and Nightingale Hill Ventures Ltd 分別持有)(作出租用途)。
 - c) 2 個位於英國倫敦 W2 區的物業(自用)。
 - d) 油尖旺區內地段一酒店由一私營公司擁有，而此私營公司是本人及兄姊擔任董事的 Sky-Blue Surplus Ltd 間接全資附屬的公司。
 - e) 6 個位於灣仔區的物業；11 個位於中西區的物業；4 個物業和 8 個車位於南區(作出租用途)；1 個位於中西區的物業(作出租用途)(屬本人父親的遺產)。
 - f) 位於中西區的 5 個物業、8 個車位、一個電單車位(作出租用途)這些物業由 Phoenix Top Ltd 及其下 4 間子公司持有。本人及兄長為這 5 間公司的董事。
 - g) 1 個位於中西區物業(自用)。這物業是由一私營公司擁有，而此私營公司為一全權信托全部擁有。
 - h) 1 個位於中西區物業由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物業已重建作商業用途。由本人及兄長任董事。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a) Coralvine Ltd (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

b) Velloy Ltd (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汽車供自用)

c) Readman Ltd (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汽車供自用)

d) Phoenix Top Ltd (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家族物業)。有以下子公司:-

Brave Rider Global Ltd

Dragon Kingdom Global Ltd

Tickhill Global Ltd

Spirit Warrior Ltd

e) Jasmine Mountain Ltd.(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

f) Nightingale Hill Ventures Ltd.(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

g) Sky-Blue Surplus Ltd. (用以持有家族物業)

h) 盛喜(香港)有限公司 (沒其他商業活動。用以持有汽車供自用)

i) Diamondfield Holdings Ltd (持有中西區一物業作商業用途)

j) Leap Pharma Investment Ltd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及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1) 香港平民屋宇公司董事局董事及主席
 - 2)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永久董事
 - 3) 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 4) 榮譽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
 - 5) 香港會會員
 - 6) 香港深水灣鄉村俱樂部會員
 - 7) 香港銀行家會所會員
 - 8) 上海總會會員
 - 9)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學院委員
 - 10) 包玉剛實驗學校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信託人委員會成員
 - 11) 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成員
 - 12) 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
 - 13) 香港島專業人士聯會榮譽主席
 - 14) 團結香港基金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 15) 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校友會榮譽贊助人

- 16) 共享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 17) 香港地方志中心理事會理事
- 18)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 19)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 20) 寶狄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21) 香港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 22) 香港日本人俱樂部會員
- * 23) 自由黨基金信托人
- * 24) 仁毅醫學教育榮譽顧問
- # 25) 逸傑國際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日期： 1/7/2024

簽署：

李國章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李教授的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加入此等項目。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李教授的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此項目。

註釋：

- (1) 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